



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87)環署綜字第○○六一三五四號

主旨：公告「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環球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計畫建議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其理由如下列：

(一) 應再詳加規劃引進之產業類別，並據以評估各項污染物數量、特性及其對環境之影響。

(二) 應詳加評估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污染及施工機具產生之空氣污染。

(三) 應洽新竹農田水利會及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確認供水來源。

(四) 應再詳加評估、訂定環境管理計畫及污染總量管制方式。

(五) 應評估放流水對旱坑溪枯水期之水質影響及其對下游灌溉用水之影響。

(六) 應詳加規劃、評估廢棄物處理方式及其影響。

(七) 應增加綠地配置、森林綠覆率比率；計畫區內涉及違規超挖之土地，如屬林地部分，應先恢復造林。

(八) 應再詳加評估交通衝擊。

(九) 應評估現有地下水位之改變狀況，及是否影響當地居民之使用。

(十) 應再詳加規劃、評估整體排水系統。

(十一) 應再評估地質穩定度及計算挖填方。

(十二) 應補充保富高爾夫球場原核准整地情形(含範圍、地形)及目前整地、開發利用情形等圖件資料。